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宗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9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一、陳亭瑋自民國114年12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愷翔」、「陳宗霖ACE」、「志成Mike」、「reno coin雷諾幣商」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亭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愷翔」之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收取現金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陳亭瑋即與「愷翔」、「陳宗霖ACE」、「志成Mike」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志成Mike」自114年12月間某日起，以LINE向陳祉筠佯稱：可與「reno coin雷諾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祉筠陷於錯誤，而與「reno coin雷諾幣商」相約於115年1月6日下午7時50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7萬1,300元。陳亭瑋

依「愷翔」指示，於上揭約定時、地，向陳祉筠收取47萬1,300元。陳亭瑋取得上開款項後，復依「愷翔」指示，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陳祉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亭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9、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祉筠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8-13、18-22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7-32、37-40、45-48頁）、告訴人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警卷第33-34、42、48頁）、告訴人所攝被告當日面交時之照片（警卷第34頁）、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警卷第35-36頁）、被告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50-53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實務上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繁多，且詐欺集團所採取之內部分工精細，成員並無橫向聯繫，其相互間亦未必具體知悉他人所實施之詐術內容，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則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尚難逕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誤會。又被告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然既無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公訴意旨亦有誤會，惟因兩者起訴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變更後之法條（本院卷第2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

㈡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與「愷翔」、「陳宗霖ACE」、「志成Mike」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請求本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3頁）。又考量被告行為時僅有19歲，社會經歷尚輕，思慮較為淺薄，因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以小利，即依「愷翔」之指示為本案犯行，其本身獲致之報酬僅有2,000元，且被告於審判中，亦已主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而扣案。則本院衡諸上情，認縱科以最低法定刑之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上開犯行之罪刑，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2.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然查：

⑴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上開法文所指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該肯定之供述包含犯罪應具備之主觀犯意，倘行為人僅承認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而否認犯罪故意，仍無自白之可言。又上開所指偵查係廣義之偵查，倘行為人於警詢中否認犯罪，縱使檢察官未為偵訊作為，亦難從寬認定上訴人已於偵查中自白，更無從將另案之自白視同本案之自白，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10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全部客觀犯行，然供稱：我不知道向告訴人收款是在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是在網路上找到貸款資料，後續與「陳宗霖ACE」聯繫，我因當下沒有工作，他說會幫我找工作，我才依照「愷翔」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貨款，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我一開始不知道這是從事詐欺犯罪，也不知道我的行為是車手等語（警卷第3-5頁）。是被告於警詢中並未承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則縱令檢察官未再傳喚被告訊問，仍無從寬認定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均無從減輕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詐欺犯罪中分擔面交車手之角色，向告訴人面交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手段；其使告訴人損失47萬1,300元，並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後續流向之所生危害；其於警詢中否認主觀犯意，於審判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其於犯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其自述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現為餐飲業工讀生，月收入約2萬元，與外祖母、母親、阿姨、舅舅同住，本身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9頁），及告訴人上開意見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以資警惕。至檢察官雖就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然本院審酌檢察官於求刑時尚未及審酌被告於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是本院衡諸前揭各種情形，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尚難逕採，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8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已經被告繳回扣案，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查（本院卷第55頁），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均已由被告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案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